#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CGS-G2025-0020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3-JCGS-G2025-0020 。

（2）采购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质保 |
|---|---|---|---|---|---|---|---|
| 1 |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详细配置见附件一） | 迈瑞 | BeneVisionN15 | 1 | 项 | 62万元 | 4年 |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620000 元

大写： 陆拾贰万元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的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附件）**

（4）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单价不再调整，甲、乙双方已充分考虑市场材料涨跌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市场材料涨价，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理由推迟或不提供订单材料，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溯。

（5）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保修书，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支付至

合同价的 90%货款；

②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周内付清 10%余款。

**三、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二次搬运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8、设备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9、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派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至合格。

**四、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1、设备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2、设备投入试运行正常 5个工作日后（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最终使用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6、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等。

| **甲方（采购人）**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万世平 |
| | | 拥有者性别 | 男 |
| 住　所 | 常州市金坛大道500号 | 住　所 | 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 |
| 联 系 人 | 司马超一 | 联 系 人 | 范宏琳 |
| 联系电话 | 13961101896 | 联系电话 | 051986687028 |
| 通信地址 | 常州市金坛大道500号 | 通信地址 | 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482467502100Q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0726569909Q |
| | | 开户名称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常州中吴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1105021819001348151 |
| 见证方（章）：江苏佳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2 日内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设备投入试运行正常 5 个工作日后（时间由双方商定），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br>2.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 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br>2.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24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br>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br>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现场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所提供产品主机免费质保期： 4 年<br>（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

| | |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详见合同第一节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与质保时间同步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在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实行每周“7 日×24 小时”工作制。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在质保期内，应每年免费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br>（2）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br>（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br>（4）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br>（5）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br>（6）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br>（7）在产品质量保证有效期内修理两次，仍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可凭修理记录和证明，有权选择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退货。 |

| | | |
|---|---|---|
| | | （8）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br>（9）备件要求：<br>①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br>②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r>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br>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br>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br>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br>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_常州市金坛区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附件一： **配置清单**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13-ICGS-G2025-0020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配置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价格 | |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1 | 病人监护仪 | 迈瑞 | BeneVision N15 | 深圳 | 10 | 套 | 620000 元 | 620000 元 |
| 2 | 病人监护仪 | 迈瑞 | BeneVision N1 | 深圳 | 3 | 套 | | |
| 3 | 中央监护系统 | 迈瑞 | BeneVision | 深圳 | 1 | 套 | | |
| 4 | 液晶查看站 | / | 65 寸 | / | 1 | 套 | | |
| 5 | 双有创模块 | 迈瑞 | / | 深圳 | 10 | 个 | | |
| 6 | 二氧化碳模块 | 迈瑞 | / | 深圳 | 13 | 个 | | |
| 7 | BIS 模块 | 迈瑞 | / | 深圳 | 2 | 个 | | |
| 8 | EEG 模块 | 迈瑞 | / | 深圳 | 1 | 个 | | |
| 合　　计：陆拾贰万元整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 备品备件承诺书

我公司就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所需 心电监护仪 投标的服务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内以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未列入清单的，如采购人需要使用，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2 针 5 导一体式心电电缆 AHA | 按扣式 | 根 | 450 元 | |
| 6 针 5 导一体化心电线组件, AHA | / | 根 | 552 元 | |
| 12 针 3 导/5 导分体式心电主电缆 | / | 根 | 570 元 | |
| 5 导分体式导联线 AHA | 按扣式 | 根 | 420 元 | |
| 6 针血氧探头主电缆(长度 2.5m) | / | 根 | 360 元 | |
| 7 针血氧主电缆(长度 2.5m) | / | 根 | 480 元 | |
| 512F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指套式血氧探头 | / | 个 | 450 元 | |
| 512H 小儿指夹式血氧探头/指套式血氧探头 | / | 个 | 450 元 | |
| 6200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 / | 个 | 324 元 | |
| 血压袖套 | 成人/小儿/新生儿 | 个 | 200 元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承诺函，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illegible]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